

关于废止《商南县共享电单车项目合作协议》 联合声明

根据省市提出的关于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，以及商洛市发改委《关于请核查共享电单车领域限制企业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经与原共享电单车中标企业陕西快悟空科技有限公司协商，自2024年8月16日起，废止与陕西快悟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商南县共享电单车项目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声明



商南县城管局



陕西快悟空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6日